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豫 06 破申 5 号

申请人：国泽基金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T9 号楼 601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1MA3U12NR8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亮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科创新城 5G 产业园 C 区 A 座 7 层 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67170838 4H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宇翔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国泽基金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泽公司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）进行重整。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立案。

申请人国泽公司认为 ,被申请人航天宏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,但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

性，亦具有预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。其向本院请求：对航天宏图公司进行重整，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所负债务。

被申请人航天宏图公司认可国泽公司对其享有到期债权，认可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未能清偿，且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对国泽公司提出的对其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无异议，并认可对其提出预重整的主张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：

2008 年 1 月 24 日，被申请人航天宏图公司在北京设立，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时名称为北京世纪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2008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2016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更名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2019 年 7 月，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公开上市交易发行 A 股股票，股票代码为 688066，系科创板首批上市企业。2020 年 3 月，公司更名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2025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鹤壁市鹤壁科创新城 5G 产业园 C 区 A 座 7 层，目前，该公司在河南省鹤壁市已连续存续满一年。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王宇翔，登记机关为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1708384H，注册资本为 26,119.2901 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民用航空器（发动机、螺旋桨）生产、通用航空

服务、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等许可项目,以及卫星通信服务、卫星导航服务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、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等一般项目。

本院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”及相关司法文件之规定，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连续存续1年以上的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航天宏图公司已变更登记在河南省鹤壁市，且连续存续满1年，因此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”之规定,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》及相关司法文件之规定，债权人对上市公司申请破产重整，除提交申请材料外，亦需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就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出具意见。经本院审查,被申请人航天宏图公司系在上交所进行股票交易的上市公司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对其申请破产重整。但本院审查期间尚未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所出具的意见,鉴于此,本案暂不具备受理重整申请的条件。关于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均提出航天宏图公司具备预重整可

行性、必要性之意见，为进一步查明航天宏图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、重整路径是否具有可行性、其他债权人是否支持重整等问题，航天宏图公司可进行预重整。

综上，经合议庭评议，并报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国泽基金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如申请人对本裁定不服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祁　祎

审　判　员　　罗惠莉

审　判　员　　程俊青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刘宏豪